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黃博士敏銳地察覺到3D視覺感知技術的機遇與潛力。過去數十年間，我們從專注單一技術路徑的初創企業演變為涵蓋多條技術路線、多款產品及多項應用的綜合性物理AI基礎設施平台，成為引領3D視覺感知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依託我們多年來自主積累的專利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正在構建面向物理AI及機器人智能時代的基礎感知入口、數據基座及交付平台。本集團持續取得並不斷擴大成功，全賴黃博士領導的管理團隊恪盡職守與不懈努力。有關黃博士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2年7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322)。有關更多詳情，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與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與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市成立。
2014年	我們的第一代3D視覺傳感器原型機於美國消費者技術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舉辦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展出。 我們在美國成立子公司。
2015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中國首款結構光3D感知芯片MX400。 我們推出Astra系列產品，成為全球少數幾家能量產消費級3D視覺傳感器的製造商之一，應用於機器人及其他AIoT領域。
2016年	Astra系列已交付數十家機器人客戶，使機器人能夠自主避障及導航。
2017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第二代深度引擎芯片MX6000。 我們協助一名客戶實現全球首個3D人臉識別支付商業化線下應用。
2018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第三代深度引擎芯片MX6300。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支持安卓智能手機應用的散斑結構光模塊Astra P，並實現百萬級量產。 我們獲科學技術部認定為「2018年度中國獨角獸企業」。
2019年	我們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科技進步獎技術開發類一等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iToF圖像傳感器芯片Pleco。 我們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及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1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第四代深度引擎芯片MX6600。
2022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22)。 我們推出強陽光下戶外使用的D-Light深度相機，並成功開發出單點dToF傳感器芯片Yangtze。
2023年	我們與全球知名操作系統及軟件公司以及芯片製造公司合作推出Femto Mega 3D相機。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位於佛山市順德區的3D視覺智能製造基地竣工並投入營運。 我們發佈Gemini 330系列全場景雙目3D相機，並成立國際業務團隊以加速海外拓展。
2025年	我們推出Gemini 435Le工業級雙目3D相機及行業首款支持多種掃描模式的dToF 3D激光雷達Pulsar ME450。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6年	我們推出專為機械臂腕部設計、專為機器人腕部安裝應用打造的Gemini 305/305g雙目3D相機，以及專為物理AI設計的Physis系列高性能機器人視覺相機。 我們開發出無本體數據採集硬件平台，並推出包括EGO、UMI、WristCam及其他模塊的標準化無本體數據採集套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司法權區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深圳螞里奧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螞里奧」)	支付及識別服務相關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2018年4月13日	中國	100%
奧比中光(廣東順德)科技有限公司(「順德奧比」)	生產製造中心	2023年9月12日	中國	100%
新拓三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新拓深圳」)	工業應用3D檢測設備及軟件的研發與銷售	2018年1月15日	中國	60% ⁽¹⁾
奧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奧誠上海」)	芯片相關研發	2014年6月27日	中國	100%
深圳市奧日升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奧日升」)	進出口平台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100%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Orbbec US」)	歐美市場銷售平台	2014年10月1日	美國	100%

附註：

- (1) 於2018年7月，本公司認購新拓深圳60%股權，新拓深圳成為我們的子公司。於2023年7月，新拓深圳當時的股東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為持股目的而成立的子公司新拓三維技術(西安)有限公司(「新拓西安」)，對價為新拓西安的相應股權，並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拓深圳由新拓西安全資擁有，而新拓西安由唐正宗、珠海新拓開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新拓」)、陳軍及西安新拓三維光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新拓光測」)分別擁有30.60%、5.00%、2.40%及2.00%權益。珠海新拓由唐正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所控制。西安新拓光測由梁晉及唐正宗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唐正宗、珠海新拓、陳軍、西安新拓光測及梁晉於認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一切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考慮引入外部融資時，為確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控制權及其對我們發展路徑的領導，我們於2021年2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提呈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黃博士)5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其1票投票權(惟有關特別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證券代碼：688322)。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40,001,000股A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有關詳情，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2026年6月A股私人配售

經股東於2025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3月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人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項目。配售合共向16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0,103,092股A股(B類普通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80.0百萬元。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411,247,332股A股(包括購回並作為庫存股存放於股份回購賬戶的2,096,447股A股)，而黃博士能夠於股東會上控制63.71%的投票權(惟有關特別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證券代碼：688322)。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應提請[編纂]垂注的重大事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我們的全球戰略定位、建立國際資本市場平台、多元化我們的融資渠道以及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有關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且該等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股為412,834,732股，則[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編纂]%)將計入[編纂]。基於上述，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編纂]要求。就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言，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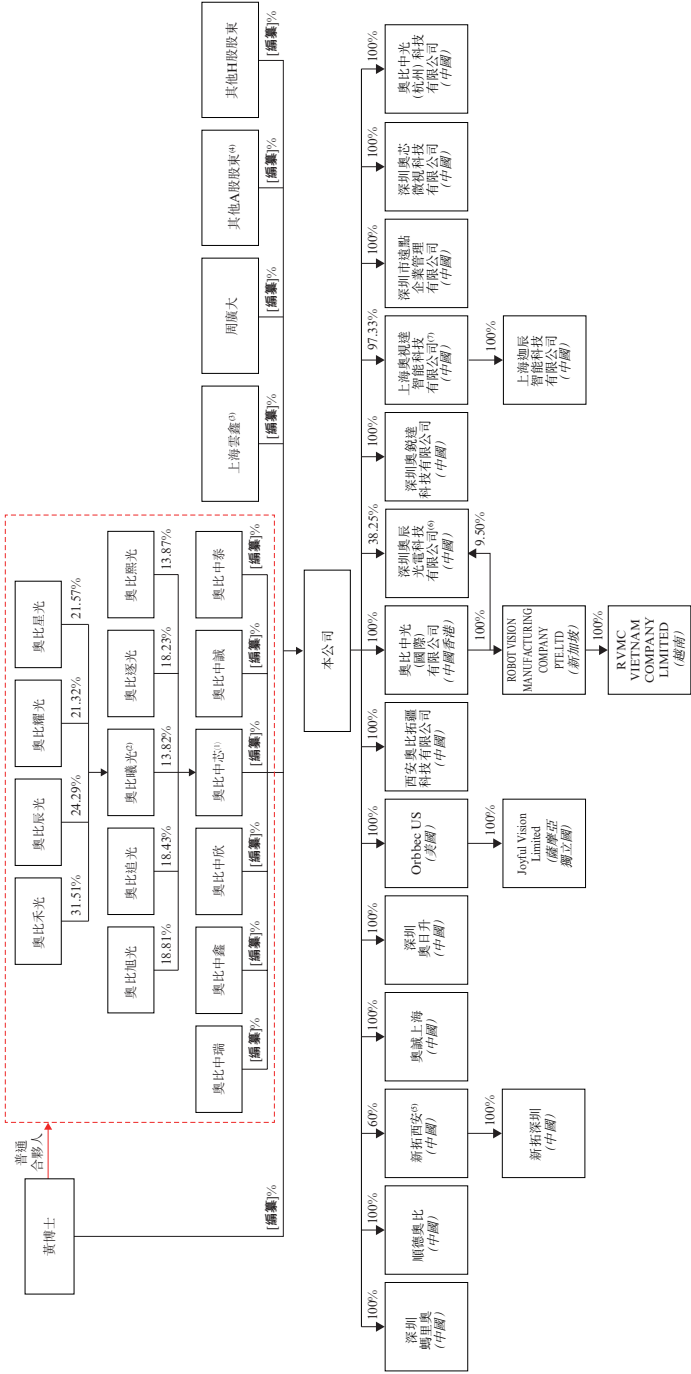
基於(i)不會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任何[編纂]；及(ii)將發行予[編纂](如有)的所有股份就符合[編纂]規定而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奧比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由(i)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光辰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7))擁有23.75%權益、(ii)長光辰芯的子公司GPIXEL NV擁有23.75%權益及(iii)長春長光辰投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伙)擁有4.75%權益，該實體由其普通合夥人張艷霞控制。上述各實體及個人於投資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奧視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亦由上海茁動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67%權益，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康承敏控制。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7)：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